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

签发盖囊电专用章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交运明电〔2021〕70号

中机发

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2021年清明节、劳动节 假期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长江航务管理局，各直属海事局：

当前，清明节、劳动节假期临近，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，节假日期间人民群众出行需求将得到充分释放，返乡探亲、祭扫、旅游等出行需求旺盛，人员集中流动性显著增强。为做好2021年清明节、劳动节假期交通运输保障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便捷有序出行和重点物资运输畅通高效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加强行业安全稳定监管

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海事管理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各项工作首位，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要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》，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摸排、辨识、管控等工作。要结合安全生产“集中攻坚年”行动，以“两客一危”车辆、农村客运车辆、城市公共汽（电）车、城市轨道交通、“四类重点船舶”、“六区一线”水域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、重要通航建筑物和航运枢纽运行、工程建设等领域为重点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要针对清明节假期短途客流激增、城乡客运量大幅上升等特点，加强城市周边及农村地区运输服务供给，积极引导城乡群众选择合法合规的运输车辆出行，切实提升城乡道路运输安全保障能力，严防清明节祭扫及节日出行引发道路运输安全事故。要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者严格落实“三不进站、六不出站”制度，严格执行旅客实名制管理制度。要充分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。要加强港口客运站安检查危，严格危险货物作业前船岸安全检查。

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应急运输工作预案，针对突发疫情、恶劣天气和安全生产事故等可能造成的交通拥堵、客流突变、旅客集中聚集、重大人员伤亡等情况，在属地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，尽快疏运滞留旅客。

要强化协同联动，保持救助人员、车辆、船艇、飞机等设备处于应急待命状态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能够快速响应、高效处置。

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排查交通运输重点领域、重点群体矛盾风险，完善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。加强道路货运、出租汽车、共享单车等领域运行动态监测，严格执行行业社会稳定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强化重点人员教育疏导和稳控，将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，将重点人员稳控在当地，确保行业稳定。

二、严格落实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

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海事管理机构要针对今年假期群众出行需求旺盛的特点，按照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、人物同防”的要求，毫不放松抓好交通运输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要指导道路水路客运、城市交通等经营企业和客运站（含渡口、客运码头，下同）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和收费站，严格按照《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（第四版）》《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（第五版）》《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（V5.0）》《国内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（第二版）》《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等要求，落实落细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、测温扫码、戴口罩、手卫生、“一米线”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严密防范疫情通过交通运输工具传播。要持续做好境外疫情防控工作，严格执行国际公路、水运口岸“货开客关”要求，严格落实“点对点、一站式”入境人员接运措施。要督促指导物流企业切实强化国际冷链集装箱运输和散装冷藏货物、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卸

管理，严格实施冷链货物和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运输车辆、船舶等运输装备消毒。要指导港口企业、引航机构等严格落实《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（第五版）》，认真做好港口作业人员等登轮人员安全防护，加快我国国际船员、验船师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。要优化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加强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储备，确保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。要按照属地党委、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推动行业从业人员疫苗接种工作，提高接种比例。

三、切实做好运输服务保障

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节日期间客流特点，科学制定运输保障方案，加强道路水路客运、城市交通等领域运力调配，强化道路客运枢纽、火车站、渡口、码头、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运力投放和应急调度，切实提高旅客疏运能力。要针对清明节短途出行及城乡客运需求增大的实际，进一步加强城乡公交、农村客运运力供给，采取缩短发车间隔、加密发车班次、调度机动运力、开行区间车等措施，以及开通定制客运、提高农村客运预约响应效率等方式，有效保障城乡群众出行需求。要主动加强与铁路、民航的沟通协调，协同做好信息共享和运力对接，统筹推进铁路、公路、水路、民航以及城市交通（含公共汽电车、出租汽车和城市轨道交通，下同）运输班次、时刻、客流等相关信息实时共享，科学制定公路、城市客运与铁路、水路、民航运输衔接方案，明确与辖区内各铁路客运站、港口客运站和民航机场相衔接的保障措施，将运输衔接工作落实到具体企业、车辆、班次和

人员。要持续开展公铁、空铁、公空等联程运输服务，积极推广联网售票、电子客票、刷证核验等无接触服务，切实改善群众出行体验，提升运输服务水平。

四、全力保障路网运行畅通

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假日期间自驾车出行需求旺盛的特点，采取切实有力措施，保障路网运行畅通。要预备抢险保通队伍，做好抢险机械设备和应急物资储备，确保跨省通道、长大桥隧等重要路段通行顺畅。要加强客流高峰时段、易受恶劣天气影响路段、事故多发路段路网运行监测，利用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情报板、导航软件、微信、微博等载体和渠道，及时发布实时路况信息，并对重点路段制定疏堵和分流绕行预案。要切实做好高速公路通行服务保障，严格落实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，强化电子不停车收费（ETC）车道运行监测，及时处置异常情况，避免造成车辆拥堵。要指导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强停车、如厕、餐饮、加油等公共场区管理，为旅客出行提供优质服务。

五、切实保障物资运输有序

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依托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，全力做好医疗防护物资、重点生产物资和群众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工作。要优先保障新冠病毒疫苗运输车辆免费不停车通行，重点保障核酸检测试剂、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运输车辆便捷通行，优先保证电煤和液化天然气（LNG）运输船舶进出港和作业，全力做好粮食、肉禽、蔬菜等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工作，确保经济运行需求和居民生活需要。要加强运力储备，强化统筹调度，组织

交通运输企业与物资生产保供企业做好供需对接，确保运输需求响应及时、保障有力。要指导口岸交通运输管理部门，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，确保口岸出入境物资运输顺畅。

六、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

节日期间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、外出报备制度，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，及时妥善处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，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。

4 月 3 日至 4 月 6 日、5 月 1 日至 5 月 6 日，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每日上午 9:00 前，使用既有省级二级用户登录全国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平台，在“重点时段道路客运信息”模块报送前一日道路客运信息和应急情况。安全生产事故、行业稳定事件等按原渠道及时报送信息。联系方式：010-65293431、65292722（传真）。

节日期间铁路、民航、邮政运输服务保障工作，由国家铁路局、中国民用航空局、国家邮政局分别作出部署。

交通运输部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抄送：公安部、教育部、国家铁路局、中国民用航空局、国家邮政局，部公路局、水运局、安质司、应急办、海事局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。